**【學校全銜】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附件1

**報名表(範例)**

**項目：**□**籃球**□**排球** □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編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照片**1式3張**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|
|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）。□（6）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 |
| 證件審查人 |  | 報名收費人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【學校全銜】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**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實貼****2吋****照片**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 | 姓 名 |  |
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| 甄選測驗種類 |  |
| 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3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○時 |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2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學校全銜】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3

敝子弟 ，參加**【學校全銜】**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 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報考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報考**【學校全銜】**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03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　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學校全銜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附件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聯絡電話 | （電話）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(浮 貼)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（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6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